附件1：

温州理工学院团员发展程序（参考）

一、提出入团申请

1.申请人于开学初递交一份入团申请书（手写），不少于800字。

2.申请人需确保无宗教信仰并填写《团员无宗教信仰承诺书》并与入团申请书一并上交。

3.团组织对申请人及时谈话，将其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二、入团积极分子培养

1.教育。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前要参加不少于8小时的团课学习。

2.培养。团组织指定1至2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通过谈心谈话等工作对其进行思想教育。

3.考察。入团积极分子一般经过3个月时间的培养教育之后，团支部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确认其无宗教信仰）、在本职岗位上的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其进行考察。并为符合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三、新团员的接收

**（一）填写《入团志愿书》**

1.符合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需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入团志愿书》（带有编号，一式一份），要求字迹清晰。如本人不能书写，可由支部指定专人按本人口述填写。

2.每个分配名额对应一份《入团志愿书》和一份团员证；团员证内的团员编号应与《入团志愿书》编号一致。

3.学院团委将新团员的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

**（二）颁发与补办团员证**

1.申请人上交学院团委近期一英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2.学院团委用黑色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团员证中团员情况，字迹清晰。入团地点填写：温州理工学院xx学院；入团时间和签发日期统一填写：xx年xx月xx日。粘贴团员本人近期一英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3.学院团委将《团员发展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校团委。团员证上交校团委盖钢印。

4.团员证办好后，交团员本人保管。

5.团员证如若遗失需要补办，申请人提出补办申请。补办要求具体如下：

**2017年及2017年以前入团的**，补办团员证分以下三种情况：（1）档案内含入团志愿书和入团申请书，且智慧团建系统中有团员信息，可以补办。（2）档案内资料不齐全、智慧团建系统中没有有团员信息，暂缓补办。待学生向原入团学校开具团员证明后，继续发展补办。（3）不符合以上两种情况的，目前暂不允许补办。

**2017年后入团的*，***补办团员证需具有原有编号（智慧团建系统与学生个人档案内团员编号信息务必一致，否则不予补办）。学院团委需将《团员证补办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校团委。

**（三）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学院团委在每学期期末之前，将本学期新发展的团员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1.注册时间：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认定。

2.具体流程：由学院团委收集支部成员的团员证，在其团员证的“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并加盖注册专用印章，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3.各学院需根据实际团员信息流动情况，及时做好智慧团建上团员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完善智慧团建团员电子名单，以方便各项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五、团组织关系转接

1.学院团委应在新生团员入学后1个月内需基本完成，及时为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督促并指导未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的新生团员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发起申请。注意事项如下：

（1）新生团员组织关系不得转至团员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2）新生团员应准备好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团员证，并将《入团志愿书》等团员档案统一交由录取学校学院保管。

2.对于转专业团员，学院团委应在该生落实班级团组织去向后，及时为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办理团组织关系迁移或提醒该生及时申请团组织关系迁移。

3.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可通过原就读学校团组织、转入团组织或团员个人申请的方式，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入学习、工作单位或户籍（居住）地的团组织，各级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上收到转接申请后，应根据毕业学生团员的实际去向，按照转接规范及时进行审核。

4.除个别省份仍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外，现阶段团组织关系转接主要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完成，无需再开纸质介绍信。如转入团组织提出开具纸质介绍信需求，可由学院团委为学生开具团组织关系介绍信。